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食品業務、物業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保險、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第99至109頁及第110至111頁。

本年度內該等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動詳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23至111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合共約為18,4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18頁。

商譽

本年度內商譽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9。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及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2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概要表。

貸款票據

貸款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第99至109頁。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3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39,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 (名譽主席)
寧高寧先生

執行董事

李白先生 (主席)
李宗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聯煒先生,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之規定，李白先生及寧高寧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告退，但願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能在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不用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李文正博士，七十四歲，為李氏家族所控制之集團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李博士為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之父。李博士於印尼、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有逾三十年銀行及財務機構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彼亦為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之主席，以及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及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之董事。李文正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李白先生，四十七歲，為李氏家族所控制之集團公司之副主席。李先生為李文正博士之子及李宗先生之兄。彼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之執行主席。李白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續)

李宗先生，四十三歲，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為李文正博士之子及李白先生之弟。彼亦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之主席、Auric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HKCL、Lanuis Limited、Lippo Cayman、Lippo Capital、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與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之董事。彼於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英國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李先生為一名專業銀行家，於北美及東南亞地區有逾十五年零售、商業及商人銀行之經驗。李宗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寧高寧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中國山東大學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寧先生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之主席，以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寧先生亦於多間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包括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ABMiller plc及HIT Investments Limited。

李聯煒先生，J.P.，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力寶之董事總經理及HKCL、First Tower與Auric之董事。彼為一位專業會計師，曾為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念良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為律師紀律審裁處成員。陳先生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於一九八五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亦為力寶、HKCL、建屋貸款及Aur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梁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力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8及9。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1.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6,539,460,389 附註(i)及(ii)	6,539,460,389	71.07	
李白	—	—	6,539,460,389 附註(i)及(ii)	6,539,460,389	71.07	
李宗	—	—	6,539,460,389 附註(i)及(ii)	6,539,460,389	71.07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248,697,776 附註(i)	248,697,776	56.78	
李白	—	—	248,697,776 附註(i)	248,697,776	56.78	
李宗	—	—	248,697,776 附註(i)	248,697,776	56.78	
李聯煒	825,000	—	—	825,000	0.19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1.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 擁有人)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文正	—	—	987,470,440	987,470,440	73.32	
			附註(i)、(ii)及(iii)			
李白	—	—	987,470,440	987,470,440	73.32	
			附註(i)、(ii)及(iii)			
李宗	—	—	987,470,440	987,470,440	73.32	
			附註(i)、(ii)及(iii)			
李聯焯	200	200	—	400	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ippo Cayman Limited (「Lippo Cayman」) 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 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48,697,776股，約佔力寶當時已發行股本56.78%。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Lanius Limited (「Lanius」) 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 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李文正博士並無擁有Lanius股本中之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李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其中包括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各自未成年之子女。李文正博士作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連同彼等未成年之子女) 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寶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6,539,460,389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07%。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HK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987,470,440股，約佔HKCL已發行股本73.32%。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1.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文正博士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連同彼等未成年之子女）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69,576,788 (附註a)	72.45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附註b)	88.88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附註c)	100
Gainfield Enterpris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普通股	1	100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1.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附註d)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HCB General」)	普通股	70,000	70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普通股	168,313,038	74.80
		(附註e)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由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9,600,000股普通股股份，Lippo Cayman控制該公司30%之權益。
- 該等權益由HCB General持有，HCB General為Lippo Cayman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項權益由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6.78%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6.78%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為力寶擁有71.0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6.78%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1.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各自直接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及彼等未成年之子女。李文正博士在Lanius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但Lanius之股東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聯焯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科技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230,000股，約佔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045%。

2.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獲授購股權可認購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相關股份數目*	
李聯焯	個人 (為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09

*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每名獲授者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該等購股權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兩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5.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六股。於本年度內，上述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而上述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量維持不變。

上述在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3.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文正博士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連同彼等未成年之子女）作為上述酌情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ommercial Paper Limited所發出之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本金額為5,500,000美元。該項權益乃透過HKCL持有，HKCL為本公司擁有73.32%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為力寶擁有71.07%權益之附屬公司。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6.78%權益之附屬公司。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持有必要資格股份而為本集團持有。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6,539,460,389	71.07
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	6,539,460,389	71.07
Lanius Limited（「Lanius」）	6,539,460,389	71.07
Lidya Suryawaty女士	6,539,460,389	71.07

附註：

1. 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之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者，直接持有本公司6,539,460,389股普通股股份。First Tower乃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擁有力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97%之權益）、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6.78%之權益。
2. Lanius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力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ippo Cayman、Lanius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為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認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寧高寧先生（「寧先生」）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部份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食品業務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發電廠。寧先生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該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獨立運作業務，並與該等公司之業務保持平等。

董事及控制性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集團公司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下列五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 (i)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超勇投資有限公司（「超勇」）與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超勇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之一部份予力寶，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1,02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76,448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Prime Power」）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rime Power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2至2306室予力寶證券控股，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2,03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92,608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iii)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Porbandar」）與HKCL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orbandar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之一部份予HKCL，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3,676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60,654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董事及控制性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續)

- (iv) 由Porbandar與現為HKCL之全資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欣佩」)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 Porbandar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之一部份予欣佩,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1,203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9,368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及
- (v) 由Prime Power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 Prime Power同意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之一部份予建屋貸款,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為3,316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55,709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上述租約乃有關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 (ii)上述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每個財政年度就各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告書中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3%(兩者之較高者)。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i)租賃協議已獲有關董事會批准; (ii)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所述之定價政策; (iii)上述租約乃按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支付租金不超過租賃協議中協定之租金。

除本文及財務報告書附註4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控制性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控制性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併採購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併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僱主退休福利成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梁英傑先生。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